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79
投诉人:	JARROW FORMULAS, INC. (杰诺公司)
被投诉人:	王小燕
争议域名:	<jarrowformulas.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JARROW FORMULAS, INC. (杰诺公司)，地址为：1824 SOUTH ROBERTSON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5, USA (美国，加州 90035，洛杉矶，南罗宾逊道 1824 号)。

被投诉人：王小燕，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石桥村 95 号 邮编 311115。

争议域名：<jarrowformulas.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IANA No.:1556) 注册。

2. 案件程序

投诉人 JARROW FORMULAS, INC. (杰诺公司)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透过其代理人 Baker & McKenzie 律师事务所张正国律师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关于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和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 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 ADNDRC 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针对域名 <jarrowformulas.net> (“争议域名”) 提交投诉，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并发函给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IANA No.:1556) (“注册商”)，向其查询该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告知争议域名相关信息，包括注册人/持有人为王小燕 (“被投诉人”)。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函给投诉人，通知其应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据以修改其投诉书上被投诉人与注册商的信息，否则将根据《规则》第 4(d)

条规定，撤销该行政程序。2022年11月1日，投诉人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给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2022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告知投诉人其投诉符合规格。

2022年11月7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2年11月27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2022年11月27日，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2022年11月28日将被投诉人的答辩书及附件发送给投诉人。

2022年11月28日，香港秘书处向 Ms. Shirley Lin 发出候选专家通知。Ms. Shirley Lin 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2年11月29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 Ms. Shirley Lin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15(b)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2022年12月13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2022年12月5日，被投诉人以寻求与投诉人和解为由，向香港秘书处及专家组申请延期审理。专家组因而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裁定本行政程序于2022年12月11日前暂停审理，并指示本案双方届时若无法达成协议，本行政程序将继续进行，但专家组提交裁决的期限，改至2022年12月26日（如附件）。

2022年12月12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专家组传送通知，确认并未收到关于双方达成协议的信息。因此，本行政程序继续进行，专家组应于2022年12月26日或之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JARROW FORMULAS, INC.（杰诺公司）由 Jarrow L. Rogovin 先生于1977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主要从事保健品的制造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保健品公司。投诉人自1998年起即在全球多个国家（包括中国）申请注册多项含有“JARROW”和“JARROW FORMULAS”的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广泛宣传及使用，投诉人“JARROW”和“JARROW FORMULAS”的商号与商标在中国和国际上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王小燕于2018年11月15日通过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IANA No.:1556) 注册争议域名 <jarrowformulas.net>，该域名原指向一有效网站，但于本案审理期间已无法访问该网站。

被投诉人于答辩书中声明其代表南京童年时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童年时光公司」）持有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童年时光公司均不就本域名争议作出抗辩，并已停止使用该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 JARROW FORMULAS, INC. (杰诺公司) 由 Jarrow L. Rogovin 先生于 1977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主要从事保健品的制造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保健品公司。投诉人生产的保健品不仅屡获国际奖项肯定，且其产品广销北美、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等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亦通过亚马逊、iHerb 等电商平台宣传及销售，深获消费者好评。“JARROW” 和 “JARROW FORMULAS” 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和品牌，不论在全球或中国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自 1998 年起，投诉人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申请注册多项含有 “JARROW” 和 “JARROW FORMULAS” 的商标。部分商标的注册信息说明如下：

中国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类别
JARROW	4953397	2005/10/20	2008/8/14	30
	20358011	2016/6/20	2017/8/7	1
	20358010	2016/6/20	2019/12/14	3
	20358012	2016/6/20	2019/12/14	5
	20358009	2016/6/20	2017/8/7	29
	20358008	2016/6/20	2017/8/7	30
	20358007	2016/6/20	2017/8/7	32
JARROW FORMULAS	1286302	1998/2/4	1999/6/21	30
	9337681	2011/4/14	2012/4/28	5
	9337705	2011/4/14	2012/4/28	29
	9337682	2011/4/14	2012/5/7	32
	9337677	2011/4/14	2012/4/28	30
	20358017	2016/6/20	2017/8/7	1
	20358016	2016/6/20	2018/3/21	3
	20358018	2016/6/20	2017/8/7	5
	20358015	2016/6/20	2017/8/7	29
	20358014	2016/6/20	2017/8/7	30
	20358013	2016/6/20	2017/8/7	32

香港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期	类别
----	-----	------	----

JARROW	305523813	2021/2/2	5
JARROW FORMULAS	305523831	2021/2/2	5

台湾

商标	注册号	申請日期	注册日期	类别
JARROW	02161046	2021/2/1	2021/8/16	5
JARROW FORMULAS	01692011	2014/8/4	2015/2/16	5

上述商标迄今有效，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多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2018年11月15日），足见投诉人对“JARROW”和“JARROW FORMULAS”享有在先注册的商标权。

此外，投诉人分别于1997年、1998年和2015年注册 <jarrow.com>、<jarrowformulas.com>、<jarrowformulas.hk> 和 <jarrow.hk> 等域名，供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长期广泛使用至今。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于“JARROW”和“JARROW FORMULAS”享有商号权、商标权及在先域名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 <jarrowformulas.net>，其主要识别部分“jarrowformulas”与投诉人的“JARROW FORMULAS”商标完全相同，极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授权设立或与投诉人有任何关联，进而构成混淆误认。据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JARROW FORMULAS”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享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JARROW”和“JARROW FORMULAS”是投诉人注册的商号、商标，且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或以之注册任何域名。

此外，根据投诉人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并未拥有任何包含“JARROW”或“JARROW FORMULAS”的商标注册。足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自称是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不但通过该网站持续销售貌似投诉人的产品，还在该网站页面上大量使用投诉人

的“JARROW FORMULAS”商标和投诉人产品的相关图片，意图使消费者误认争议域名及相关网站与投诉人具有关联，从而购买该网站推销的商品，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由此可知，被投诉人不但对投诉人的“JARROW”和“JARROW FORMULAS”商标和业务知之甚详，且其混淆视听、刻意误导消费者的行为，恶意非常明显。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系代表童年时光公司持有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童年时光公司均有意与投诉人和解，并同意将该域名无偿转移给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与童年时光公司均不会就本域名争议提出抗辩，被投诉人并已停止使用争议域名。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由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信息打印件可知，投诉人在中国已申请注册多项包含“JARROW”和“JARROW FORMULAS”的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该等商标的商标权，且其中多件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2018年11月26日）。

本案争议域名 <jarrowformulas.net>，其主要识别部分“jarrowformulas”明显与投诉人的“JARROW FORMULAS”商标相同。根据以往案例，当争议域名有包含他人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语词，专家组均认定该等争议域名与相关商标构成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Oakley, Inc. v. Zhang Bao, WIPO Case No. D2010-2289*）。此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于1998年已注册并长期在全球使用的 <jarrowformulas.com> 极为近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JARROW”和“JARROW FORMULAS”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4(a)(i)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JARROW”和“JARROW FORMULAS”是命名自其创始人 Jarrow L. Rogovin 先生的商号、商标，且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商标或将其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另，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未拥有任何包含“JARROW”或“JARROW FORMULAS”的商标注册。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并未就此表示任何抗辩，或主张其就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该等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保健品公司，其“JARROW”和“JARROW FORMULAS”的商号与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此应有所知悉。

此外，由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网页截图可知，被投诉人不但通过该网站销售貌似投诉人的产品，还在该网站页面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JARROW FORMULAS”商标和投诉人产品的相关图片。足证，被投诉人不仅对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业务知之甚详，且其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JARROW”和“JARROW FORMULAS”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显然利用该等商标的高知名度，故意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之间有所关联，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该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尤有甚者，被投诉人明知其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却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自称是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益见其鱼目混珠、混淆公众的意图十分明

显。被投诉人该等行为已符合《政策》第 4(b) (iv) 条规定的情形，其恶意非常明确。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至于投诉人所提出的其他主张及证据，专家组在此即不一一加以论述。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 <jarrowformulas.net> 转移至投诉人。



专家组： Shirley Lin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6 日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

案件编号:	HK-2201679
投诉人:	JARROW FORMULAS, INC. (杰诺公司)
被投诉人:	王小燕
争议域名:	<jarrowformulas.net>

1. 关于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提出延期审理的申请，专家组已予以考虑。
2. 有鉴于：一、被投诉人表示愿意无偿将争议域名 <jarrowformulas.net> 转移给投诉人并寻求与投诉人和解的理由正当；二、本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应兼顾正确与时效；专家组因此裁定被投诉人的上述申请应予准许，本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前暂停审理。若本案双方届时仍无法就本域名争议达成协议，本行政程序将继续进行，但专家组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的期限，相应顺延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SL", is written on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with long horizontal strokes extending to the left and right.

独任专家：林靜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